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502）

府法訴字第 1090115864 號

訴願人：000

訴願人因申請再鑑界事件，不服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下稱溪湖地政所）民國（下同）109 年 0 月 00 日 000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向溪湖地政所申請本縣 00 鎮 00 段 00 地號（下稱 00 地號土地）土地鑑界（收件案號為：000 溪測土字第 0000 號），經溪湖地政所以 108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回復略以：「部分界址經實地測量與調查表記載疑義，尚需開會釐清，原鑑界案件先予撤回結案。」後訴願人於 108 年 00 月 00 日提出異議書，並申請 00 鎮 00 段 00-0 地號土地（下稱 00-0 地號土地）再鑑界（收件案號為：108000 字第 0000 號），復經溪湖地政所以 108 年 11 月 8 日 000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回復略以：「00、00-0 地號屬界址疑義未解決之土地，應暫停受理申請土地之界址鑑定等，故再鑑界案件尚無法辦理，先予撤回。」嗣訴願人於 109 年 0 月 0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書，申請對 00-0 地號土地再鑑界，經溪湖地政所於 109 年 0 月 00 日以 000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回復略以：「旨揭地號（即 00-0 地號土地）係屬界址疑義未解決之土地（重測地籍調查表疑義），應暫停受理申請土地之界

址鑑定等，故再鑑界案件尚無法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0 月 00 日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溪湖地政所於 109 年 4 月 27 日檢卷答辯到府。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次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條規定：「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鑑界或變更。二、因界址曲折需調整。三、依建築法第 44 條或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調整地形。四、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五、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 3 次鑑界之申請。」

四、復按地政機關就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所為

之測量性質上為一鑑定行為，其於完成鑑定後發給複丈成果圖，無非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上意見，供為參據而已，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是鑑定後所為之複丈成果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僅係事實之說明，並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720 號、97 年度裁字第 5102 號及 100 年度裁字第 953 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五、據上可知，地政機關就土地所為之鑑界測量性質上為一事實行為，並非行政處分，故地政機關就人民鑑界之申請予以否准，此否准之行為既是地政機關就人民申請鑑界之事實行為為拒絕之答復，自應認該否准鑑界之答復並非行政處分，尚非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
- 六、卷查，系爭函文係溪湖地政所就訴願人申請 00-0 地號土地再鑑界事件，回復說明該地號土地係屬界址疑義未解決土地，應暫停受理申請土地之界址鑑定，故再鑑界案件尚無法辦理等語，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其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準此，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而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 七、況，行政機關就人民鑑界之申請予以否准，此否准之行為既是行政機關就人民申請鑑界之事實行為為拒絕之答復，於目前行政訴訟法已有一般給付訴訟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自應認該否准鑑界之答復並非行政處分。故人民就行政機關不為鑑界之通知有所爭執，主張行政機關依法應為鑑界之行為，即非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而為救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59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728 號裁定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美玲

縣 長 王 惠 美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9 日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